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47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蔡志宏

被告 柯兆殷

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41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359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志摩昌彥，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甲○○○，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5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臨時停車，並於倒車時，因倒車不慎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佳富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  
02 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  
03 8,850元（包含：工資800元、烤漆費用2,000元、零件6,050  
04 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  
05 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  
06 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8,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雖為被告倒車不慎所致且為主因，然系  
10 爭事故發生地點設有紅線而禁止停車，系爭車輛駕駛人將系  
11 爭車輛停在禁止停車之紅線處，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非完全  
12 無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所有維修費用，並不符合比例  
13 原則，另零件部分請依法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7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  
18 所不得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  
19 路段；本標線為紅色實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  
20 款、第111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1 第16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因故意或過失，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3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4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25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26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27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  
29 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  
30 倒車不慎之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31 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

01 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專  
03 用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另有本院職權  
04 調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  
05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6至  
06 37、39至44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主  
07 要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足認  
08 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  
09 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  
10 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11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3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6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800元、烤漆費用2,000元、零件  
17 6,050元等情，業據提出專用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27至29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19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  
20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2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22 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2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  
24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25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  
26 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  
27 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2年4月21日發生系爭事故  
28 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9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  
30 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106元（計算式：  
31 工資800元+烤漆費用2,000元、零件5,306元=8,106元）。

01 從而，原告原請求被告賠償8,106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3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觀諸上開情事，系爭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倒車不慎之過失行為所致，然訴外人林佳富於上開時、地亦未注意規定而於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致遭被告車輛撞擊乙節，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44頁），是林佳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是揆諸上開說明，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輕重，認林佳富應負擔3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7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5,674元（計算式：8,106元×70%=5,6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妥當。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03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0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0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7 書記官 徐宏華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6,050 \times 0.369 \times (4/12) = 744$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50 - 744 = 5,306$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26 合 計	1,0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7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8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9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